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水泥厂会议室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和来宾
- 二、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三、宣读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四、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标题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董事。
9.01	选举刘志波先生为董事
9.02	选举施阳先生为董事
9.03	选举杨庆宏先生为董事
9.04	选举范荣武先生为董事
9.05	选举孙曜先生为独立董事
9.06	选举张跃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9.07	选举郑伯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选举监事。
10.01	选举张艳女士为监事
10.02	选举熊楹女士为监事
1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处置所持新疆众和及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读现场投票表决规则

七、提名监票人（3人）、计票人（1人）

八、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依次投票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

十、宣布投票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5月7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作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水泥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粉磨、销售和运营业务，水泥品种主要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 级、砌筑水泥 32.5 级。公司水泥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房地产开发和农村民用市场，以及公路、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经营模式

自 2010 年至本报告期，公司水泥的生产工艺为水泥粉磨站，2018 年 3 月取得通用水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粉磨站）》（换证），年生产能力约 32 万吨，主要以外购熟料和原材料的方式组织水泥产品的生产。水泥产品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和销售半径，属于区域性产品，经营模式有别于日常消费品，公司在销售区域范围内，采取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营销模式，本报告期公司水泥产品的销售区域范围主要在云南省保山地区当地市场。

（3）公司所处水泥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所属细分行业为水泥制造业。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

2020 年，宏观经济受新冠疫情及南方极端强降雨天气影响，水泥行业经济运行受阶段性冲击较大；但随着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宏观经济运行逐渐复苏稳定，水泥行业经济运行也逐渐恢复趋稳。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2.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同比增长 2.9%；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9%（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全年全国水泥产量 23.8 亿吨，同比增长 1.6%；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4.4%，

总体与 2019 年基本持平；水泥行业营业收入 9,960 亿元，同比下降 2.2%，利润总额 1,833 亿元，同比下降 2.1%（数据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20 年，云南省实现生产总值 24,521.90 亿元，同比增长 4.0%，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7.7%，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3%，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6%，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8.5%，增速均有所回升。全年全省水泥产量 12,984.71 万吨，同比增长 1.1%（数据来源：云南省统计局网站）。

2020 年，保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2.58 亿元，同比增长 4.80%；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6.40%；房地产业投资增长 10.5%；民间投资增长 14.7%；施工项目个数增长 16.6%。全市水泥产量 764.33 万吨，同比增加 10.20%（数据来源：市政府网站）。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实现扭负为正，呈先抑后扬的趋势，从而拉动水泥供需两端恢复性增长。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水泥的年度生产能力约 1,300 万吨，产能利用率约 60%，行业产能利用率偏低，产能严重过剩；上半年区域内有水泥企业恢复生产导致产能释放，水泥产品出现供给增量；受疫情影响，新增项目开发拖延，行业下游总体需求增长乏力，区域性行业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市场区域内水泥市场价格下行压力持续加大。2020 年公司水泥产量 5.36 万吨，同比减少 39.12%，产能利用率约 16.75%；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16%，公司水泥产品出厂价格虽高于区域内同行企业，但低于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公司水泥产品市场占有率约 1.0%，与去年基本持平，与区域内同行企业相比缺乏市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下行压力持续加大。

2、食用菌业务

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长期以来积极探索新业务。本报告期，公司立足于云南，稳妥有序地寻求具有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的新业务投资方向。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把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公司积极顺应国家和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契机，依托云南资源禀赋条件，聚焦云南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经过认真的产业研究和行业分析，拟挖掘农副食品加工或食品制造行业优势资源项目的投资机遇，探索整合食用菌产业链和产业化经营的新路子。为了控制投资和运营风险，从食用菌采购销售经营入手尝试开展业务，逐步深入验证行业环境、经营模式、生产技术、产品研发等环节，并培养团队积累实践经验。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博闻或全资子公司）作为食用菌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开展了云南松茸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以下统称食用菌或产品）的采购、销售和代加工（含委托加工）经营

业务。采购方面，深入到源头主产区以分散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对上游供应端考察，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加强供应渠道维护，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品质和质量；从源头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为拓展下游市场空间奠定基础；销售方面，主要以直销方式通过线下渠道，销售给国内主要是云南省内的具有一定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的企业客户；同时搭建线上销售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由于公司及昆明博闻暂无农副食品加工或食品制造行业的生产加工场所，不具备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条件，尚不涉及直接生产加工环节，在食用菌业务运营过程中，除了直接采购产品对外销售外，其中一部分产品通过代加工或者委托加工方式获得。为保障食用菌系列产品销售的规范化，2020年4月申请办理了《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能够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快捷的申请商品编码；为完善食用菌经营业务、强化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保护，2020年10月公司注册成功“格里拉”商标；同时以食用菌经营业务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团队培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等。报告期内，昆明博闻累计采购产品 507.59 万元，累计实现产品销售量 22,408.74kg，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27.3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33.7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09 年公司结合水泥产业政策和研判市场环境，采取通过“优化存量、淘汰落后”的举措，将生产运营模式调整为水泥粉磨站，曾对公司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效能利用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生产模式局限性、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水泥产业政策升级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已面临较大挑战，因此对提升水泥生产管理能力和转变运营发展理念，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公司需要重新构筑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运营环境带来的影响，认真组织实施年初制订的水泥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开拓食用菌经营业务，加强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运行，公司保持平稳运营。

（一）水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判所处市场经营环境，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成本控制为重心组织水泥生产经营，全年完成水泥产品生产量 53,559.40 吨、销售量 52,145.15 吨，分别同比减少 39.12%、42.06%，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14,076,330.86

元，同比减少 49.69%，水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16%，由于本报告期内水泥生产量减少等因素影响，水泥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5.29%，导致水泥产品销售毛利率为-36.44%，同比下降了 28.50 个百分点，公司水泥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昆明博闻在上年经营基础上，择机适量拓展了食用菌制品产品种类；销售方面以线下直销模式为主，搭建线上销售平台，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并结合产品、渠道和消费者的特性，加大品牌宣传推广；采购方面紧抓国内市场需求以销定采，在保证所采购产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控制采购成本；有效把握交易节奏，在确保实现盈利的条件下开展经营业务；规范采购款的支付管理、加强销售供货和货款回收管控，确保销售货款安全和按时回款。本报告期昆明博闻累计采购产品 5,075,927.72 元，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273,433.40 元，同比增长 102.54%，由于主要产品种类调整以及整体市场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为 15.60%，实现净利润 144,158.90 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534,572.06 元，同比减少 32.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8,610.11 元，同比增加 230.16%，主要是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 33,227,717.92 元，同比增长 68.46%，其中对联营企业新疆众和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4,552,150.22 元，同比增长 121.5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534,572.06	31,726,569.06	-32.12
营业成本	25,419,466.99	32,902,816.88	-22.74
销售费用	892,400.74	1,199,416.26	-25.60
管理费用	12,225,391.06	13,938,308.71	-12.2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837,269.84	-2,540,639.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789.50	-7,121,013.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07.67	-10,176,990.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37.72	-3,054,053.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2.12%，主要是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2.74%，主要是本期水泥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生产成本相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5.60%，主要是本报

告期水泥产品装卸费同比减少 100%，水泥产品的装卸费用调整到产品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2.29%，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11.41%。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无相关研发费用，同比无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03,370.04 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703,324.6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9.28 万元，主要是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81.33 万元，主要是本期短期投资净支出减少（滚动累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2.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已支付的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	14,076,330.86	19,205,636.01	-36.44	-49.69	-36.40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食用菌	7,273,433.40	6,138,930.84	15.60	102.54	132.36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其他	184,807.80	74,900.14	59.47	17.87	21.68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42.5 级水泥	6,474,562.48	9,031,823.36	-39.50%	-8.50%	14.68%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32.5 级水泥	7,601,768.38	10,173,812.65	-33.83%	-63.63%	-54.43%	减少 27.03 个百分点
松茸及其制品	7,241,771.07	6,031,854.51	16.71	112.19	140.20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食用菌制品	29,088.03	22,074.01	24.11	-83.64	-83.12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其他	184,807.80	74,900.14	59.47	17.87	21.68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云南省保山地区	14,076,330.86	19,205,636.01	-36.44	-49.69	-36.40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云南地区	7,273,433.40	6,138,930.84	15.60	102.54	132.36	减少 10.83 个百分点

(注：42.5 级水泥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42.5 级；32.5 级水泥

指砌筑水泥 32.5 等级，下同)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水泥业务

本报告期，公司水泥产品销售量同比减少 42.06%，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69%，水泥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3.16%；公司水泥产品生产量同比减少 39.12%，受水泥生产量减少及外购熟料价格偏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水泥产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5.29%，水泥产品综合销售毛利率为-36.44%，同比下降了 28.50 个百分点，其中 42.5 级水泥产品同比下降 28.20 个百分点，32.5 级水泥产品同比下降 27.03 个百分点。

2) 贸易业务

本报告期，昆明博闻累计实现产品销售量 22,408.74kg，同比增加 1,095.52%，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273,433.40 元（其中实现松茸及其制品销售量 22,402.24kg，销售收入 7,241,771.07 元，占食用菌业务总营收的 99.56%，销售毛利率 16.71%；实现食用菌制品销售收入 29,088.03 元，占食用菌业务总营收的 0.40%，销售毛利率 24.11%），综合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1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种类调整以及整体市场价格下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1) 水泥产品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42.5 级水泥	吨	24,309.25	22,853.05	2,188.00	7.89	8.33	15.04
32.5 级水泥	吨	29,250.15	29,292.10	2,500.00	-55.30	-57.49	82.2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水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水泥产品，公司共生产水泥产品 53,559.40 吨，同比减少 39.12%；共销售水泥产品 52,145.15 吨，同比减少 42.06%。本报告期期末水泥库存量 4,688 吨，同比增加 43.19%。报告期内水泥产品产销率 97.36%。

2) 食用菌产品

主要产品	期初结存 (元)	本期入库(元)	本期出库(元) 注 1	期末结存 (元)	本期入库比上年增减 (%)	本期出库比上年增减 (%)	期末结存比上年增减 (%)
松茸及其制品	551,151.20	5,041,848.08	6,028,262.99	2,154.48	—	—	—
食用菌制品	1,132.68	34,079.64	23,668.95	12,339.73	—	—	—

注 1：本期出库指本期产品销售出库，包含初级加工产品成本，故期初结存加本期入库减本期出库不等于期末结存。

(3)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水泥	直接材料	13,806,141.20	71.06	23,409,037.26	78.50	-41.02	本期产量减少
水泥	直接人工	1,887,884.70	9.72	1,728,488.80	5.80	9.22	本期水泥装卸费增加
水泥	燃料及动力	1,238,506.26	6.37	1,960,868.74	6.58	-36.84	本期产量减少
水泥	制造费用	1,373,735.25	7.07	1,503,854.29	5.04	-8.65	本期修理费及油料费减少
水泥	折旧费	1,122,926.53	5.78	1,217,738.28	4.08	-7.79	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减少
食用菌	外购商品成本	6,138,930.84	100	2,641,944.93	100	132.36	本期外购商品采购量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42.5 级水泥	直接材料	6,704,703.58	70.56	6,569,977.29	77.34	2.05	本期产量增加
42.5 级水泥	直接人工	901,210.51	9.48	522,303.96	6.15	72.55	本期产量增加
42.5 级水泥	燃料及动力	621,914.95	6.54	582,204.49	6.85	6.82	本期产量增加
42.5 级水泥	制造费用	701,253.47	7.38	453,381.11	5.34	54.67	本期产量增加
42.5 级水泥	折旧费	573,222.63	6.03	367,123.02	4.32	56.14	本期产量增加
32.5 级水泥	直接材料	7,101,437.62	71.54	16,839,059.97	78.96	-57.83	本期产量减少
32.5 级水泥	直接人工	986,674.19	9.94	1,206,184.84	5.66	-18.20	本期产量减少
32.5 级水泥	燃料及动力	616,591.31	6.21	1,378,664.25	6.47	-55.28	本期产量减少
32.5 级水泥	制造费用	672,481.78	6.77	1,050,473.18	4.93	-35.98	本期产量减少
32.5 级水泥	折旧费	549,703.90	5.54	850,615.26	3.99	-35.38	本期产量减少
松茸及其制品	外购商品成本	6,031,854.51	98.26	2,511,156.69	95.05	140.20	本期采购量增加
食用菌制品	外购商品成本	22,074.01	0.36	130,788.24	4.95	-83.12	本期采购量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 水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产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 337.57 元，同比增加 5.29%。主要原因是水泥生产量同比减少，造成水泥产品单位工资成本增加 13.50 元、单位折旧费用增加 6.30 元。

2) 食用菌业务

报告期内，昆明博闻的外购商品采购成本同比增加 132.36%，主要原因是松茸及其制品采购量同比大幅增加。

(4) 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81.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23%；其中前五名客

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25.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892,400.74	4.14	1,199,416.26	3.78	-25.60
管理费用	12,225,391.06	56.77	13,938,308.71	43.93	-12.29
财务费用	-1,837,269.84	—	-2,540,639.88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0	—	0	—	—

销售费用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5.60%，主要是本报告期水泥产品装卸费同比减少 100%，水泥产品的装卸费用调整到产品生产成本中进行核算。

管理费用说明：本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2.29%，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11.41%。

财务费用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03,370.04 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703,324.68 元。

所得税费用说明：主要是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无需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研发支出，同比无变动。

5、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292,775.7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1,813,298.0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27,116.03 元。同比变动达 30%以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 (%)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12,843.09	36,678,311.09	-29.62	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380.92	2,461,915.30	-61.92	本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减少，上期收回租房保证金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本期无此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789.50	-7,121,013.73	不适用	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425,837.36	2,321,152,065.38	-82.27	本期收回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70.25	—	100	本期处置矿山闲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533.12	136,769.06	61.98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982,912.70	2,341,100,000.00	-83.00	本期短期投资净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07.67	-10,176,990.34	不适用	本期短期投资净支出减少(滚动累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6,937.72	3,054,053.75	-53.28	本期已支付现金红利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37.72	-3,054,053.75	不适用	本期已支付现金红利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580.45	-20,352,057.82	不适用	本期短期投资净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3,078,303.17 元，同比增加 43.53%，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1	委托理财收益	8,675,567.70	8,639,810.63	0.41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02,735.47	472,222.98	832.34
	合计	13,078,303.17	9,112,033.61	43.53

1、本报告期实现委托理财收益合计 8,675,567.70 元，同比增加 0.41%。其中：购买元达信资本信天利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2,933,043.39 元，同比减少 6.33%；购买元达信资本固益联联债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2,256,046.63 元，同比增加 50.36%；购买元达信固益联联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825,353.06 元，为报告期内新增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 2,223,592.07 元，同比减少 30.73%；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36,421.91 元，同比增加 79.16%；

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402,735.47 元，同比增长 832.34%，主要是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市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上期无此事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27,784.55	18.00	430,936.40	18.03	-93.55	本期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货款
预付款项	718,640.04	0.10	1,986,592.83	0.29	-63.83	本期供应商供货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存货	12,092,619.23	1.67	8,929,172.16	1.28	35.43	本期原材料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12,263.36	0.11	7,341.24	0.001	10,964.39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12,293.50	0.02	37,743.65	0.01	197.52	本期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705,159.58	0.10	1,943,547.24	0.28	-63.72	本期应付电费、石膏款及熟料运费减少
预收款项	—	—	596,625.13	0.09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项目。
合同负债	515,321.99	0.07	—	—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项目。
应交税费	288,408.62	0.04	211,153.98	0.03	36.59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1,905.81	0.01	—	—	100.00	本期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资本公积	14,547,206.44	2.01	6,534,873.70	0.94	122.61	本期联营企业计入其他权益的净资产变动，公司按照权益法根据持股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增加。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等主要资产没有受限情况。

3、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办理的三年期定期存款余额为

境内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0	0	式 公允价值计量	0	4,762,555.16	49,879,044.84	103,867.86	4,762,555.16	54,641,600.00	481,000.00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级市场购买
------	--------	------	---	---	-------------	---	--------------	---------------	------------	--------------	---------------	------------	--------------	------------

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投资额度 5,000 万元（含本数）范围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2）]。本报告期公司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市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762,555.16 元。

5、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余额	持股比例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600888	新疆众和	313,074,845.54	6.9346	-	-50,179.77	24,552,150.22	-446,510.26	7,962,152.97
合 计		313,074,845.54	6.9346	-	-50,179.77	24,552,150.22	-446,510.26	7,962,152.97

(续)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持股比例 (%)			
600888	新疆众和	4,308,381.90	-	-	340,884,436.34	7.0075	-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法人股

持有新疆众和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0年5月，新疆众和实施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1,035,473,240 股减少至 1,024,705,400 股，公司持有新疆众和的股份数不变，仍为 71,806,365 股，持股比例由 6.9346%变为 7.0075%，仍为新疆众和第二大股东[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控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博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应用、咨询及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农业产品技术开发、服务；食品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农副产品、食用菌、蔬菜、水果和坚果的收购、加工、销售；食用菌制品、焙烤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保健食品的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33,000,000	28,246,122.85	27,977,489.43	144,158.90

本报告期，昆明博闻作为食用菌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开展了云南松茸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的采购、销售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7,273,433.40 元，实现净利润 144,158.90 元，同比减少 72.49%（内容详见本报告公司业务概要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参股公司经营及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88，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炭素的生产，销售等。	351,089,370.45	24,552,150.22	104.0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06,365 股，持股比例为 7.01%。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710.97 万元，同比增长 20.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108.94 万元，同比增长 149.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97.30 万元，同比增长 50.93%[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4,552,150.22 元，同比增长 121.5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水泥行业

水泥属于基础原材料行业，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2020 年宏观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水泥行业经济运行受阶段性冲击较大。在国家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举措下，宏观经济运行逐渐复苏企稳，带动水泥行业经济运行逐渐恢复趋稳。2021 年预计国家将继续实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举措，继续深入推进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整治力度，将持续应用市场化、法制化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加强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环保限产、产能减量置换以及对道路运输超载治理，减少有效供给，有利于对水泥供给端的调控；国家将通过基建投资补短板 and 刺激经济复苏，基建投资有望低位回升、房地产投资延续平稳态势，水泥需求有望得以延续增长，但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现状未根本改变，行业下行压力加大。

2021 年公司所处区域预期生产总值同比增 9%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 12%左右（数据来源：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对水泥市场需求起到拉动作用，预计全年水泥需求量保持延续增长。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水泥的年度生产能力近 1,300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利用率偏低，区域内有水泥企业恢复生产导致产能释放，预计水泥产品供给增量将继续加大，由于项目投资支撑减弱，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乏力，预计后期区域性行业供需矛盾仍将明显，水泥市场波动较大且价格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水泥生产工艺和运营模式的现状，水泥业务营业成本难以控制，公司与区域内同行企业相比缺乏市场竞争优势，难以扭转市场份额下降的态势，公司将适当调整业务结构，减少水泥产销量，减缓面临亏损的压力。

2、食用菌行业

（1）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 2020 年 12 月发布《2019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分析》，2019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量 3,933.87 万吨，同比增长 3.8%，2019 年，全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 3,126.67 亿元，同比增长 6.4%，总产值首次突破三千亿元，食用菌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云南省 2018 年食用菌总产量约 56.07 万吨，总产值 140.66 亿元，其中野生食用菌产量 16.3 万吨。

（2）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 2020 年 6 月发布《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2019 年是食用菌行业调整最为深入的一年。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数量受技术瓶颈、竞争格局、市场价格、流通渠道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持续减少，尤其是 2019

年主要工厂化品种出厂价格持续低迷，传统的一二级批发市场食用菌走货量下滑，大部分生产企业尚未建立完整的电商销售渠道，导致中小型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压力增大，行业淘汰率进一步增大，优胜劣汰趋势明显。根据数据显示，2019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约为 400 家，2018 年度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约为 498 家，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98 家，减少幅度为 19.68%，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合趋势明显。云南野生食用菌加工产品多以保鲜品、干制品和速冻品为主，且为初加工产品，加工率不到 40%，精深加工能力严重不足。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云南省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快云南省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云南省从食用菌资源大省向产业强省转变。力争到 2022 年，全省食用菌农业产值达 400 亿元、综合产值达 1,000 亿元，其中，野生食用菌产量达 22 万吨、农业产值达 180 亿元、综合产值达 430 亿元；栽培食用菌面积达 30 万亩（30 亿棒）、产量达 150 万吨、农业产值达 220 亿元、综合产值达 600 亿元。松茸属于经济价值较高的野生食用菌，2018 年全国松茸产量 6,891.30 吨，其中云南省松茸产量 6,253.30 吨（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协会），云南松茸资源具有较大优势、但季节性强，不易人工繁殖繁育，处于自然供给状态，应季上市，主要以生鲜食用为主。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云南松茸市场主要出口东亚、东南亚地区，日本是云南松茸出口的最主要地区。近几年国内的松茸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近一半的松茸供应从出口日本市场逐渐转向国内市场消费，其原因是国内消费者对绿色健康食品的新需求促进消费升级、生鲜冷链技术的成熟与普及，让全国各地的居民都可以享受到新鲜的松茸；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扩展了松茸这类小众食品的销售模式。预计未来的国际市场会出现萎缩，而国内市场将持续增长，但是整体消费需求相对稳定，价格可能会出现小范围波动。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博闻通过开展以松茸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为主要产品的经营业务，逐步对云南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相关行业进行调研论证，拟挖掘农副食品加工或食品制造行业优势资源项目的投资机遇，探索整合食用菌产业链和产业化经营的新路子，目前尚处于前期探索和尝试阶段，本报告期食用菌业务的采购和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但由于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尚不明显，该项经营业务仍存在较多不确定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云南，面向全国重点区域，积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将公司培育为优质的注重资产经营的实业公司。

(三) 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563.04 万元（合并报表）。其中水泥业务营业收

入 941.71 万元，食用菌业务营业收入 2,621.33 万元。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如下：

1、水泥业务

（1）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研判，客观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供求关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深入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业务运营风险防控机制。

（2）深入研判市场供求趋势，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拓宽销售渠道，努力开拓市场；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

（3）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强客户信用等级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货款回收。

2、食用菌业务

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有计划地组织采购、销售和代加工或委托加工经营活动，通过实施相互协调一致的营销策略组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实现经营目标。

（1）销售方面，深入研判市场供求趋势，合理计划产品销售量；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持续开发线下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探索自建或共建消费体验终端和实体加工模式；优化产品结构，以市场销路好、周转快的产品为主，快速铺向市场，减少商品库存积压。

（2）采购方面，继续深入源头主产区，多点采购，以销定采，选择有实力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稳定货源，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价比和安全性。

（3）代加工或委托加工方面，综合评估和选择优质的有食品生产加工资质的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市场所需产品，加强品控管理，对代加工或委托加工的产品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确保受托方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标准要求。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水泥业务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水泥产能过剩和行业供求矛盾的局面难以改观，市场竞争激烈，水泥市场波动较大且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加强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研判，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提升售后服务满意度，努力开拓市场。同时加强水泥生产成本控制，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努力提高水泥业务盈利能力。

（2）经营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工艺设备为单线系统,生产运营模式为依赖外购熟料和原材料的方式组织水泥产品的生产,采购成本难以控制,营业成本居高不下,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减弱;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不可抗力性的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水泥业务可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压力,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未能实现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平稳运营为工作重心,深入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经营风险防控预案;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提升售后服务满意度,努力开拓市场,确保完成经营计划。

2、食用菌业务经营风险

全资子公司昆明博闻通过开展以松茸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为主要产品的经营业务,逐步对云南高原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相关行业进行调研论证,目前尚处于前期探索和尝试阶段,因此未来该项经营业务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为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将继续围绕农副食品加工或食品制造行业产业链的优势资源项目进行深入系统地调研和验证,将进一步研究整合行业产业链、探索创新产品与经营模式和提升品牌影响力,能否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要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就报告期内开展的食用菌经营业务而言,由于产品结构单一,以初加工(再加工原料的加工)产品为主,原材料出产供应受季节性和自然因素影响显著,不同年份的出产数量和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并且较难预测;行业准入门槛低,市场运行秩序有待规范,各参与主体之间缺乏市场营销长远规划,形成相互挤压和价格竞争战,因此可能会出现市场预判失灵,经营计划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深入研判市场供求趋势,以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采,合理计划食用菌经营业务量,择机适当拓展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市场竞争风险,合理利用出产周期和价格波动时机,控制产品(半成品)采购成本,有效把握交易节奏,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营销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和资金流风险可控。

3、长期股权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按市值估算增值较大,但由于与证券市场状况密切相关,故所持股份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所持有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新疆众和实现的净损益按享有的份额计算确定,所以该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当期或今后一段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继续加强对外股权投资的监督管理,防范和规避对外投资风险,提高与其他出资方协作监督管理的效率,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云南白药股票市值变动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762,555.16 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由于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因此该项证券价格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未来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将影响公司净利润，该项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证券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在具体实施中，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强化投资责任，防控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5、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财务类强制退市规定，“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563.04 万元（合并报表），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风险。对此，公司立足于经营业务现状，认清现行监管政策形势，充分认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退市风险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将转变经营方式，调整业务结构，以食用菌及其他食品经营业务为主、水泥经营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结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加大力度拓展食用菌经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同时采取成本领先策略，以成本管理为重要抓手，以实现经营业务盈利为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登记备案，未有违规事件发生。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前，按照规定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严防内幕信息泄露。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云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严格认真的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提案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及董事参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志波	否	7	7	7	0	0	否	1
施阳	否	7	7	6	0	0	否	1
杨茂鱼	否	7	7	7	0	0	否	1
杨庆宏	否	7	7	6	0	0	否	1
吴革	是	7	7	7	0	0	否	1
吴晓峰	是	7	7	6	0	0	否	1
张跃明	是	7	7	6	0	0	否	1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对内控自评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审计机构的选聘提出意见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提出审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3 份，上网披露材料 23 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 2 月，公司开展了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20】36010004 号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4）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中规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3、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4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以公司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1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0,88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工作已实施完成。

(2)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54,451.21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6,142,370.80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6,08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2,6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4,547,206.44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3	0	7,082,640.00	23,598,610.11	30.01
2019 年	0	0.10	0	2,360,880.00	7,147,673.29	33.03

2018 年	0	0.20	0	4,721,760.00	10,750,660.12	43.92
--------	---	------	---	--------------	---------------	-------

八、2021 年工作计划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

（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持续做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提升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和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和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6、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和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7、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2020 年 5 月 8 日，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

2020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决策程序、所作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董事会讨论或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所作决议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重大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四）检查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

1、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

会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各期财务报表及会计资料,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各期财务报表及会计资料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包括委托理财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重点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薪酬的公允合理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和有效性进行监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2020 年度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一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是合规的。

(五)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2020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1500002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 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

1、定期报告事项监督

2020 年,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以决议的形式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监督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3、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监督

2020 年度公司未通过配股、增发或其他方式实施再融资。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监督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承诺的情况。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监督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

6、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监督

2020 年度，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或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7、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8、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董事会对现金

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3 份，上网披露材料 23 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认真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三）持续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四）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一、主要会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724,861,496.54	696,501,463.79	4.07
股东权益	689,756,957.54	660,953,404.95	4.36
资产负债率	4.84%	5.10%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21,534,572.06	31,726,569.06	-32.12
销售费用	892,400.74	1,199,416.26	-25.60
管理费用	12,225,391.06	13,938,308.71	-12.29
财务费用	-1,837,269.84	-2,540,639.8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3,598,610.11	7,147,673.29	230.16
净利润	23,598,610.11	7,147,673.29	23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98,610.11	7,147,673.29	2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3,789.50	-7,121,013.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07.67	-10,176,990.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37.72	-3,054,053.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0.1000	0.0303	23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1.09%	上升 2.40 个百分点

二、主要会计指标变动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53.46 万元，同比减少 32.12%；利润总额 2,359.86 万元，同比增加 230.16%；净利润 2,359.86 万元，同比增加 230.16%；

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所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我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同时公司所持有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二）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 3,322.77 万元，同比增加 68.46%，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我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72,486.15 万元，同比增加 4.07%。其中：流动资产 34,322.9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4,088.44 万元，固定资产 893.66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181.09 万元。

2、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3,510.45 万元，同比减少 1.25%。其中：流动负债 1,113.0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397.40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8,975.70 万元，同比增加 4.36%。其中：股本 23,608.80 万元，资本公积 1,454.72 万元，盈余公积 6,966.41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100.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计入其他权益的净资产同比增加，公司按照权益法根据持股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同比增加，同时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1.37 万元，同比减少 1,029.2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63 万元，同比增加 3,181.3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短期投资成本低于收回短期投资成本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69 万元，同比增加 162.7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已支付的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成本费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2,541.95 万元，同比减少 22.74%。

(二) 本报告期, 销售费用 89.24 万元, 同比减少 25.60%。

(三) 本报告期, 管理费用 1,222.54 万元, 同比减少 12.29%。

(四) 本报告期, 财务费用-183.73 万元, 同比增加 27.68% (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27.51%)。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刘志波先生、施阳先生、杨庆宏先生、范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跃明先生、孙曜先生、郑伯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郑伯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波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烟台大学经济系教师、山东烟台金海物业公司总经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总经济师。公司第四届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现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施阳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学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海南省轮船公司，海南省海运总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至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杨庆宏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在公司生产技术部工作，2004 年 8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庆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范荣武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龙陵县碧寨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龙陵县碧寨乡工作，历任龙陵县碧寨乡副乡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龙陵县勐糯镇工作，历任龙陵县勐糯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代理镇长、镇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龙陵县政协副主席、勐糯镇党委书记；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范荣武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

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跃明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楚雄大姚人民银行，1986 年至 1988 年在云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1988 年至 1999 年任楚雄大姚工商银行信贷科长，1999 年至 2003 年 9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江岸支行业务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吴井路支行业务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历任市场四部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平安银行昆明分行官渡支行行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跃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孙曜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0 年任日本英之杰株式会社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丹麦迈克罗机械公司总监；2004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珲春防川国际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郑伯良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和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6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分析。

郑伯良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提名张跃明先生、孙曜先生、郑伯良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跃明先生、孙曜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郑伯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郑伯良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郑伯良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郑伯良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张跃明、孙曜）

本人张跃明、孙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跃明、孙曜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郑伯良）

本人郑伯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郑伯良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一届监事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艳女士、熊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艳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保山建材实业集团公司，担任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公司出纳；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熊楹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云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曾任职于昆明开关厂人事科人事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昆明分公司办公室人事主管，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熊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报告《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和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请审议。

鉴于董事在公司运营发展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也承担着相应的决策风险。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公司参照辖区上市公司发放的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发放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5500 元人民币（税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处置所持新疆众和及云南白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会议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处置所持新疆众和及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议案》，请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1,806,365 股，持股比例为 7.01%，为新疆众和第二大股东；公司持有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481,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38%，为适应公司运营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预先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新疆众和及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如下：

一、处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系统或者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相结合的任一方式进行减持处置。

二、处置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处置权限：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新疆众和、云南白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为：（一）不出售，继续持有；（二）全部或部分出售，拟订处置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报备后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草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

博闻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4 月修订草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5 月 7 日